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4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8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9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115）。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1月26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4,731.75万元、2,0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万元、5,468.25万元和7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31、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04、临2020-050、临2020-061、临2020-083、临2020-090、临2020-094、临2020-142和临2020-143）。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55,500万元的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亿人民币已全部归还完毕，剩余 5.55亿尚未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5亿元人民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8,195.25	78,000.00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6,930.00	40,000.00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7,618.00	68,000.00
合计		242,743.25	186,000.00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截止2020年6月3 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4,001.3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576.47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0.00万元，为原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9.14%。此外，上述募集资金在专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也一并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内。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鹰19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具体内容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65、临2020-066、临2020-069、临2020-076和临2020-07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8,195.25	18,471.37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6,930.00	39,694.16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7,618.00	16,412.30
4	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446,898.00	110,000.00
合计		689,641.25	184,577.83

注：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关利息。

截至2020年11月26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56,899.5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2,371.6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2,668.05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6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山鹰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以上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由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时，公司财经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4）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由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2）办理外汇支付时，公司财经中心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要求。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山鹰国际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4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公司监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8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2,668.05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6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山鹰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20,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87%，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9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期限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20,19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8,502,442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125,610股。

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房产，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购买的房产地处福州市中心城区，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9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产权持有人陈庆堂先生购买其持有的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相关房产作为公司商务办公场所，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881,000.00元。

●陈庆堂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本次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年初至2020年11月27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0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陈庆堂先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房产，建筑面积共529.31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881,000.00元，用于公司商务办公场所。

陈庆堂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48%，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庆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身份证号码：350521196810******

陈庆堂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公司主要创始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海德凯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副主席、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福州市泉州泉港商会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大黄鱼分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0中国饲料企业优秀创新人才和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庆堂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48%，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建筑面积529.31平方米，专有面积448.50平方米，该房产用途为写字楼及办公，本次交易的房产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2047年6月8日。

（二）本次购买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参照周边办公楼盘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00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6,881,000.00 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陈庆堂先生签署《福州市不动产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售人（卖方）：陈庆堂

买受人（买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房产基本情况

该房产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建筑面积529.31平方米，专有面积448.50平方米，该房产用途为写字楼及办公。

3、房产成交价

本次房产交易总金额计人民币 6,88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壹仟元整）。

4、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买方应于签订本认购协议之日起15日内，付清全部的购房款。

5、解决争议方式

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布局全产业链发展的长远战略；本次购买的房产地处福州市中心城区、西湖公园南侧，交通便利，周边商业、学校、银行、医院、公园等其他公共配套设施齐全，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号），本年初至2020年11月27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2,000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房产转让定价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房产，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有